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3/16-17 號文件

檔 號 : CB(3)/L/8(16-17)

電 話 : 3919 3003

日 期 : 201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有關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立法會秘書監誓事宜

隨文附上一份文件，載述本人於上述會議，表示無權為3位議員監誓的考慮因素，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連附件

有關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立法會秘書監誓事宜

在2016年10月12日舉行的第六屆立法會首次會議上，我以立法會秘書(“秘書”)身份，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9(a)條履行為各議員監誓的法定職能。在作出立法會誓言的70名議員中，我表明無權為姚松炎議員、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作出的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進行監誓。我承諾以書面陳述我作出有關決定的考慮因素。

立法會秘書監誓的權力和職能

2. 第11章第5(2)條規定，獲授權監誓的人須按照第5(1)條訂定的形式及方式監誓。第5(1)條當中規定，作出宣誓的人須讀出法律訂明的誓言字句。議員須作出的立法會誓言格式載於第11章附表2。除上述條文外，第11章並無述明立法會秘書監誓時的其他權力。基於原訟法庭在梁國雄訴立法會秘書(HCAL 112/2004)一案中的裁決，如誓言格式與第11章附表2所訂明的不符，立法會秘書可表明無權監誓。此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1)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姚松炎議員作出的立法會誓言

3. 姚松炎議員選擇在作出立法會誓言時，以粵語作非宗教式宣誓。當他第一次宣讀誓詞時，我留意到誓詞中加入了“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爭取真普選，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定當擁護”的額外字句。我告知姚議員，加入該等字句改變了誓詞內容；如他這樣做，我無權為作出如此的誓詞監誓。我要求他按照法例訂明的誓言字句宣誓，否則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他不得參與會議或表決，包括在宣誓儀式後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中表決。

4. 當姚議員重新宣誓時，我注意到他在誓詞句末加入了相同的字句。由於我確實聽到他是緊接其誓詞句末讀出這些字句，我認為該等附加字句屬於他誓詞的一部分。因此，我認為他改變了第11章附表2所訂明的誓言內容。有鑒於此，我認為我無權為他作出的誓詞監誓。

梁頌恆議員作出的立法會誓言

5. 梁頌恆議員選擇以宗教式立法會誓言進行宣誓，並以英語宣誓。他開始宣誓時說出以下字句：

“I, Sixtus LEUNG Chung-hang, would like to declare that,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shall pay earnest efforts in keeping guard over the interest of the Hong Kong nations.”

6. 由於我注意到他宣誓的字句與第11章附表2訂明的完全不同，我告知梁議員，他改變了立法會誓言內容；如他這樣做，我無權為作出如此的誓言監督。我請他按照法例訂明的誓言字句重新宣誓，否則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他不得參與會議或表決，包括在宣誓儀式後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中表決。梁議員並無重新宣誓，反之他說他仍未完成。由於他看來未有按要求宣誓，我請他返回座位。梁議員再次告訴我他仍未完成，隨而展開一張寫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字句的藍色橫幅，披在肩上，並進行宣誓如下：

“I, Sixtus LEUNG Chung-hang,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being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¹, I will uphold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¹,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¹ and serv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nscientiously, dutifully, in full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honestly and with integrity.”

7. 我注意到梁議員的宣誓方式，即身披上述橫幅，以及在其誓言中3處不同位置用了一個意指“中國”的貶詞。我認為，且勿論他在宣誓時改變了立法會誓言的內容，單單是他的宣誓方式已令我對他是否了解立法會誓言的內容有合理懷疑，而誓言當中要求他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於這些懷疑，我認為我無權為梁議員的誓言監督。

游蕙禎議員作出的立法會誓言

8. 游蕙禎議員選擇以英語作出立法會誓言。她開始宣誓時說出以下字句：

¹ 我在現場聽到的發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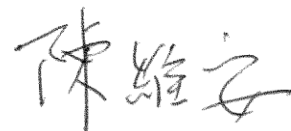
“I, YAU Wai-ching, do solemnly swear that I would be faithful and bear true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nation, and will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preserve, protect and defend the values of Hong Kong.”

9. 我告知游蕙禎議員，她改變了立法會誓言的內容。當我想繼續說下去時，游議員打斷了我的說話，表示她明白，並說我不需要重複。我接着向她表示，我無權為她的誓言監誓，並請她按照法例訂明的立法會誓言字句重新宣誓。游議員隨而在宣誓台前鋪上一張寫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藍色橫幅，並進行宣誓。這次我注意到她選擇宣讀非宗教式誓詞，而不是宗教式誓言。她宣讀的內容如下：

“I, YAU Wai-ching, solemnly, sincerely, and truly declare that and affirm that, being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fucking² of Shina³, I will uphold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fucking² of Shina³,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fucking² of Shina³ and serv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nscientiously, dutifully, in full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honestly and with integrity.”

10. 我注意到游蕙禎議員的宣誓方式，即在她面前顯眼地展示上述藍色橫幅，以及在其誓詞中3處不同位置加插了侮詞和用了一個意指“中國”的貶詞。我認為，且勿論她在宣誓中讀出的侮詞和貶詞，以及她在宣誓時改變了立法會誓言的內容，單單是她的宣誓方式已令我對她是否了解立法會誓言有合理懷疑，而誓言當中要求她聲明及確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於這些懷疑，我認為我無權為游議員在此情況下作出的誓詞監誓。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2016年10月18日

² 我在現場聽到的發音。

³ 我在現場聽到的發音。